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海电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公司将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考虑江苏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相关利润分配金额。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鉴于本次标的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定价依据，上市公司与国家电投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签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1、国家电投对江苏公司所属长期股权投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51.01%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2、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含当年）（以下简称“承诺期”）。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成，则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若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完成交割，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0,718.64 万元、44,053.74 万元、44,754.95 万元。如承诺期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国家电投向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上海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批准后，双方依据《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上海电力向国家电投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4、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标的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差额情况以该

《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50214），2017 年，收益法评估资产业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33,026.17	30,718.64	2,307.53	107.51%

2017 年度，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33,026.17 万元，超过承诺数 2,307.53 万元，完成率为 107.5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50214），本次交易中的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33,026.1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51%，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辛爽


寻国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